

子不教 母之过

管，还是不管，或者，怎么管——“法律风险”的集中管理，关系到母子公司的荣辱共存，进一步说，对孩子的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是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一种法律风险。

文/《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张超

生活中，孩子的个人生活母亲不应干涉太多，但母子公司的法律风险管理，需从现实思考，从实践中看集中管理的必要性。

据新华社报道，2005年6月，光明乳业郑州子公司加工生产过期奶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事件被曝光后，郑州光明乳业的生产下降了2/3。

事件的波及面远不止一家公司。据报道，新浪网调查显示，八成以上的网友决定不再购买光明。据悉，受此牵连，光明其它奶制品销量下降幅度约在一半以上，广州、北京等地光明乳品销量下降。

“孩子”犯错“母子”受罚

光明乳业的例子不少见。子公司经受风险，如果不能顺利渡过，不仅导致子公司自身石沉商海，母公司也经常被拖下漩涡，影响不只是财务收益的减少，还包括对母公司声誉的毁损，以及对母公司股价和市值的影响。

声誉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至于子公司抖出丑闻而导致上市公司“颜面无光”、股价跳水的事情更是屡见不鲜。任何一子公司出现问题，监管者和市场立即会把注意力同时集中在母公司和其关联公司上，整个集团要经受考验。

股价

子公司对母公司收益和声誉两个方面造成负面影响的直接后果就是股价的下跌，影响到母公司的收益，还影响到上市母公司的声誉，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市值。

“母子”同舟风险集中管理

公司治理不到位、盲目设立子公司，企业在法律风险管理上必然增加难度。企业“走出去”，海外设立的子公司由于法律、文化等方面原因将使整个企业面临更大的法律风险。

这从两个方面对公司提出了要求。第一，理念上，母子公司都应当认识到，子公司的法律风险就是母公司的商业风险，如同一条船上共同面对风浪的威胁，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的利益不能分开。第二，加强公司治理，加强对各子公司法律风险的总体监控，成立集团法务部，并对各子公司的法务部门垂直管理，建立子公司向母公司汇报制度。由法务部对法律风

险实行统一管理，制定统一管理原则，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其有效性已被欧美企业法律实践所证实。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

法律业者——子不教 母之过——张超